

鹏城国家实验室-复旦大学 2026 年联合 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科研联合攻关，鹏城国家实验室联合复旦大学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招生，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通过申请-考核方式选拔，择优录取。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 招生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

(二) 招生规模：2 人（以教育部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三) 招生导师详见后文

二、学习方式和学位授予

(一) 入学时间：2026 年秋季学期。

(二) 联合培养博士生为全日制非定向。基本修业年限：申请-考核制学制为 4 年。

(三) 按照复旦大学与实验室相应学科联合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在复旦大学进行课程学习，在鹏城国家实验室结合鹏城国家实验室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进行学术研究。

(四) 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由复旦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复旦大学颁发学位证书。

三、报名流程

（一）报名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未来信息创新学院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详见 <https://fit.fudan.edu.cn/Data/View/4968>。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三）报名材料

请按照报考学院招生简章要求在报名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报考前需与导师联系确认是否参与联合培养项目招生。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于在 12 月 11 日 12 点前将在系统上传的报考材料电子版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档同步向鹏城国家实验室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不含推荐信），邮件同步发送至鹏城国家实验室招生邮箱 yzb@pcl.ac.cn 和报名研究部邮箱（详见文末）。邮件主题和附件文件名为“姓名+导师姓名+复旦联培”，未提交视为报名无效。

申请者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录取资格，且今后不再允许申请本专项博士研究生。

四、审查考核

审核分为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三个阶段，均由鹏城国家实验室与复旦大学共同参与组织。

（一）资格审查。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

格。

(二) 材料审查。双方专家对全部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并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三) 综合考核。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综合考核时间初定为2026年1月，综合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

五、拟录取

(一) 联合工作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复旦大学统一公示。

(二) 考生入学前必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户籍转入复旦大学，全脱产学习。

六、学费资助和住宿

(一) 按照复旦大学同类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由大学收取。

(二) 鹏城国家实验室负责为参与实验室重大攻关任务、承担研究助理岗位工作的博士生提供资助，资助包括科研津贴和绩效津贴。具体按照当年度鹏城国家实验室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三) 博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在复旦大学完成，由大学提供宿舍，论文课题阶段由鹏城国家实验室提供集中住宿。

本招生简章由复旦大学和鹏城国家实验室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见《复旦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

本简章有关内容，如国家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将以国家最新的政策和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1.鹏城国家实验室

联系电话：0755-85902112

Email：yzb@pcl.ac.cn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鹏城国家实验室石壁龙园区。

2.复旦大学未来信息创新学院

联系电话：021-31242677

Email：itjiaoxue@fudan.edu.cn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二号交叉学科楼 B2011 室

鹏城国家实验室-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招生导师名单

序号	招生导师	招生专业	实验室导师	联系方式
1	迟楠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0	贺志学	迟老师：nanchi@fudan.edu.cn 贺老师：hezhx01@pcl.ac.cn
2	张俊文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0	李超	张老师：junwenzhang@fudan.edu.cn 李老师：lich03@pcl.ac.cn